

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,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, 同意聘任吴楠先生(简历附后)为公司副总经理,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吴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0,000 股, 为股权激励限售股, 均未解除限售, 将按照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对其股份进行管理。

二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意见

2026 年 4 月 17 日, 公司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, 认为: 吴楠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, 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, 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, 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。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同意聘任吴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,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, 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9 日

附件：吴楠简历

吴楠，男，1991年5月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本科，工程师。历任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建文秘、党办/公司办副主任、主任，无锡国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常务副总经理、总经理。现任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